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是是全市各类残疾人的统一组织，是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隶属市政府。市残联成立于1990年7月，1998年1月升格为正处级单位。主要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利益，落实残疾人政策，维护残疾人权益，提供残疾人康复、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托养、扶贫、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服务，改善残疾人生活，组织残疾人遵守法律法规，平等参与社会事务，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应有贡献。

二、机构设置

设置机关党组、理事会和办公室、康复科、教就科和信访维权科4个职能科室，下设一个二级机构即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单位部门决算包括：单位部门决算、下属单位1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市残联本级 |
| 2 |  |
| 3 |  |

第二部分 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

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如表中无数据，请作说明，千万不能删除空表。**

**例如：**表8无数据，\*\*\*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收入总计4142.3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6.82万元，下降4.1%；支出总计4142.3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6.82万元，减少4.1%。主要原因：项目收入和支出均比往年减少。

二、关于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合计791.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6.59万元，占93.04%；其他收入55.07万元，占6.96%。

三、关于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支出合计380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24万元，占4.85%；项目支出3618.18万元，占95.15%。

四、关于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94.4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6.65万元，下降3.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994.4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6.65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比往年减少。

五、关于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47.5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20.85万元，降低83.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592.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62.89万元，增长736.2%。主要原因：加大了基础建设投入（康复中心建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184.24万元，占5%；项目支出3408.29万元，占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类人员经费161.7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商品服务支出。

2.基本支出类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2.49万元，主要用于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类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拨款支出2324.80万元，主要用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用地及建筑物购买款。

六、关于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4.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1.76万元，占支出的87.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公用经费支出22.48万元，占支出的12.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接待费。

七、关于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7万元，支出预算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预算的64%。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公车使用减少，上级检查接待次数减少，部分公务用车运行费列入了项目支出。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7万元，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4万元，减少8.7万元，下降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15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2015年决算数为7.5万元，下降9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4万元，2015年决算数为1.9万元，下降66%。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2015年度支出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公车使用减少，上级检查接待次数减少，部分公务用车运行费在列入了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出国境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1台，运行经费支出0.06万元，用于油料费；公务接待支出0.64万元，公务接待9批次，接待58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省残联康复、扶贫、无障碍改造工作督查。

八、关于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8.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4.6万元，下降42.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58.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4.6万元，下降42.44%。主要原因：其他支出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其他支出196.71万元，占54.82%，结转结余162.09万元占45.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项目支出类行政事业项目财政拨款支出196.71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扶贫、救助救济。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24万元，较上年增加81.06万元，增长78.56%，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和车改补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115.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5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主是通信和应急服务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了《市残联预决算管理制度》，设立了组织体系，建立了相关机构，明确了职责分工，制定了原则、范围、方法，明确了审查、编制、执行、监控的程序，保证了资金使用符合财务制度和阳光规范的操作，发挥了资金效益，促进了项目建设，防止了资金流失和浪费，改善了残疾人民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